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07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7151A00_ATTCH30.doc、0007151A00_ATTCH31.doc、0007151A00_ATTCH32.doc、0007151A00_ATTCH33.xls、0007151A00_ATTCH34.xls、0007151A00_ATTCH35.doc、0007151A00_ATTCH36.doc、0007151A00_ATTCH37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4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5年3月31日)

(二)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不含功過相抵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

B2 學務105/02/03 08:55



1050000868

有附件



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學校於本(105)年3月16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(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:仁愛獎助學金),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寄至電子信箱cw105@cwjh.tyc.edu.tw,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;電話:03-3835026#211、212。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

2016-02-03
08:34:02
交發章

裝

訂

線